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流程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90788 號函頒

壹、作業事項與流程（如附件 1 及 2）

一、應計入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範圍與項目

- (一)應計列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包括公務與政務人員，不含民選公職人員。
- (二)應計列挹注金額之個案範圍，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卹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令扣減退休(職)所得者—包含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職)者。
- (三)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
 - 1、前一年度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
 - 2、前一年度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二、應挹注金額之計算與提供：

(一)資料產製：

- 1、為簡化流程並便利各級政府確認應挹注金額，由銓敘部先行就經銓敘部重行計算退休所得結果，按發放機關產製金額數據，並訂於每年 12 月 25 日請各發放機關確認。
- 2、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案件，如係以銓敘部前開放使用之已退休人員重算系統辦理審定之案件，亦由銓敘部先就資料庫檔存結果先行計算金額；倘未於銓敘部提供之系統審定而於銓敘部資料庫自始即無重算審定之資料者，請各該機關依銓敘部所擬表格（附件 3）自行計算與彙報。

(二)資料來源：

1、月退休(職)金金額計算資料來源：依銓敘部資料庫及介接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先行計算並附發放異動清冊供各發放機關核對（如附件3及4）。如因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致計算結果錯誤，除應修正或增減異動清冊資料外，各發放機關應至退撫平臺確實進行發放資料之更正與補正（包含暫〈停〉發事由與起訖日期），俾利未來業務執行之正確性。

2、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計算：

(1)該節省利息之金額計算，一律應扣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另考量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可能有變動，爰為利計算，上述扣除臺灣銀行負擔部分之計算，以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該行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為準。

(2)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無須再交由各發放機關確認。

三、應挹注金額之校對及彙報

(一)校對機關：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機關。

(二)金額確認與校對：由各發放機關依銓敘部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如遇退休人員有暫(停)發、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致銓敘部提供之金額及異動資料與各

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者，即進行增刪及校正，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彙報。

(三)彙報機關：

- 1、中央公務預算機關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直接將校對結果彙報銓敘部。
- 2、中央公務預算以外機關非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原則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支給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統一彙報銓敘部；彙報機關(如附件5)。
- 3、各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其中鄉、鎮、市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開列示合併彙報。
- 4、非銓敘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參照附件3，填列金額後，彙報銓敘部。

(四)彙報期限：彙報日期為每年1月20日以前；逾期未回報者，以銓敘部計算結果為準。

(五)作業方式：由銓敘部於銓敘網路作業系統增建校對及彙報作業功能，採網路線上辦理。惟如相關作業系統未及建置時，暫採電子檔案媒體傳輸方式辦理。

四、應挹注金額之審核及確定：

- (一)銓敘部就各級政府彙報資料審核後，於每年1月31日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確認地方政府應挹注之金額。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節省經費，併由各直轄市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

(四)銓敘部彙整上述資料(如附件 6)後，於每年 2 月 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五)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 2 月 28 日以前確定金額。

五、應挹注金額之公告及通知：

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金額後，由銓敘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按各級政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六、撥付時程：

(一)中央政府不論係公務預算（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或非公務預算（非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機關，均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付。

(二)地方政府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於每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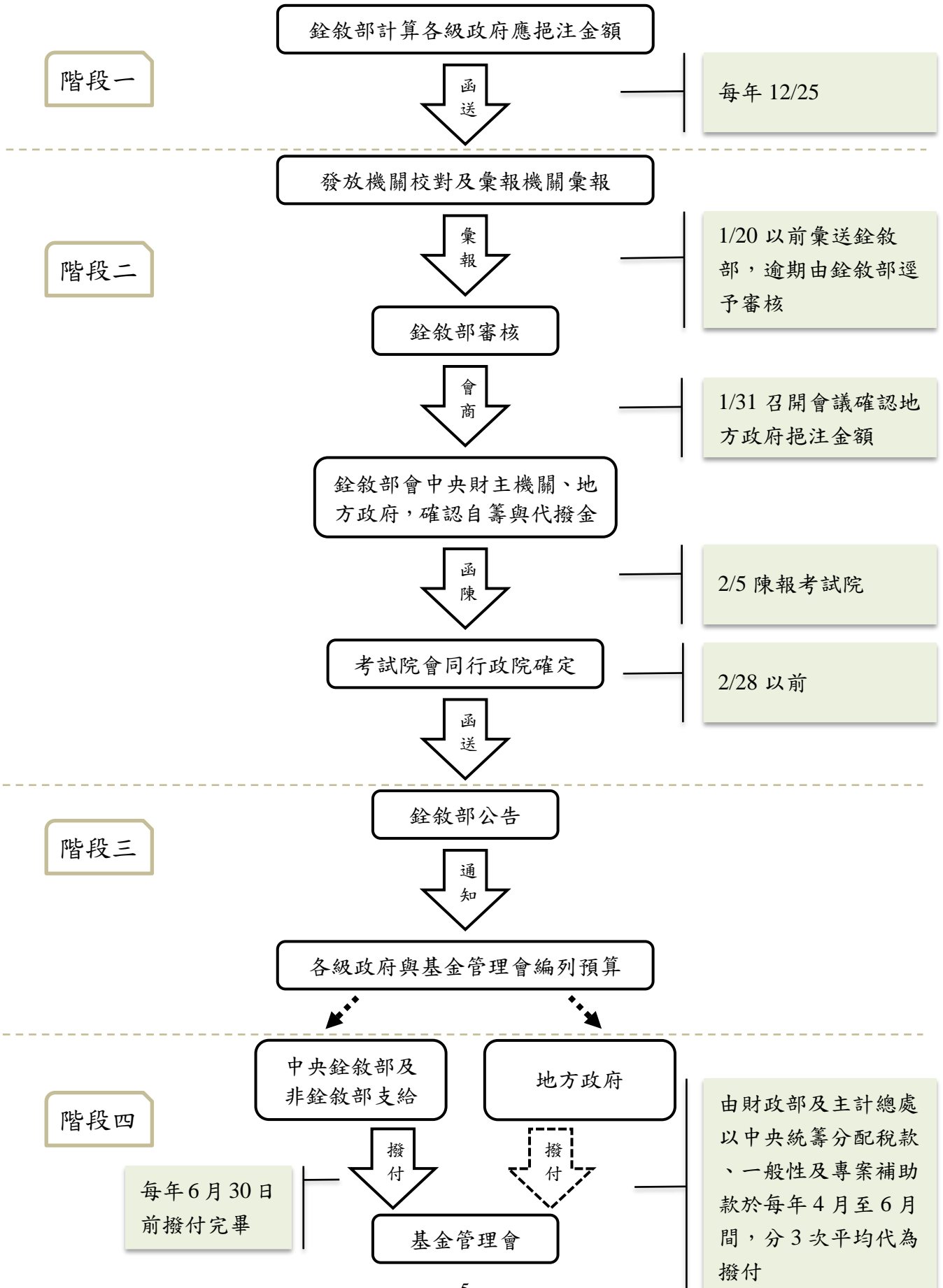
貳、注意事項

一、節省經費表(即附件 3)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退休（職）所得之公、政務退休人員，經重新計算無節省退休（職）所得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二、銓敘部將於銓敘網路作業系統併同提供各發放機關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所得重算清冊(如附件 7)，以利確認前述人員有無漏列或誤列情形。如有錯誤，務必於異動清冊(即附件 4)修正及增減。

三、編列預算後，應挹注金額如有變動，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流程圖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時程

| 辦理事項 | 時程 | 辦理機關 | 備註 |
|----------|--------------|--|--|
| 月退休金金額計算 | 12月下旬 | 銓敘部 | 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案件，如係以銓敘部前開放使用之已退休人員重算系統辦理審定之案件，亦由銓敘部先就資料庫檔存結果先行計算金額；倘未於銓敘部提供之系統審定而於銓敘部資料庫自始即無重算審定之資料者，請各該機關依銓敘部所擬表格自行計算與彙報。 |
| 請各發放機關校對 | 12月25日 | 銓敘部 | 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
| 月退休金金額校對 | 12月25日至1月19日 | 各發放機關 | 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
| 彙報銓敘部 | 1月20日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機關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彙報銓敘部。 2.中央機關非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支給機關統一彙報銓敘部。 3.各地方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銓敘部。 4.非銓敘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彙報銓敘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2.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與鄉鎮市公所與原住民區公所分開列示合併彙報。 |

| 辦理事項 | 時程 | 辦理機關 | 備註 |
|--------------------------|---------|--|----|
| 確認地方政府挹注金額(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1月31日 | 銓敘部就各級政府彙報資料審核後，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地方政府應挹注之金額。 | |
| 陳報考試院 | 2月5日 | 銓敘部 |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 | 2月28日以前 | 考試院及行政院 | |
| 公告與通知 | 二院確定金額後 | 銓敘部 | |
| 編列預算及撥付 | 銓敘部通知後 | 基金管理會 各級政府 | |

備註：以上作業日期遇假日時，提前至最近一個工作日；如遇特殊情事需予調整，依銓敘部通知之時間為準。